

小丁是一名大三学生,学校为了提高学生的就业率,要求学生在大三时期便去相关单位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为此学校还组织了相关的招聘会。在一场招聘会上,小丁被一家医院录取,医院也和她签订了实习合同。

实习半年后,小丁的同学陆续被各自的实习单位正式聘用,惟独小丁的工作还没有着落。小丁找到了医院的药剂科主任,主任当场肯定了她的工作,同时还告知小丁,她的留用申请已经提交上去,这就传递着小丁可能被录用的信息。于是小丁加倍努力地工作。未料,实习近一年的时候,该部门又来了一名实习生,小丁当即被告知不可能被录用。

她再去找主任询问,主任却说医院人员饱和,没有空缺职位。

小丁认为医院是故意隐瞒事实,拖延时间,剥削她的劳动。如果一开始医院就说清楚没有空缺职位,她至少可以权衡一下再作选择。可恼的是医院在实习期间还没有给她任何补贴。为了能够在医院留用,

市井法案

小丁像大多数实习生一样对实习费问题选择了沉默,没有提出什么异议。可沉默并不代表放弃权利呀?!

也有人告诉小丁,尽管她在医院的工作名义上是实习,但实际付出那么多劳动,应该适用《劳动法》,医院不能随意解除劳动关系,而且医院没有支付任何工资报酬更是不合法的。而医院则认为实习期合同不作为正式的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动关系。至于补贴问题,实习合同中本来就没有约定。

那么,实习生小丁是劳动者吗? 实习期间的劳动报酬,有没有法律的保护? 碰上实习单位故意隐瞒信息,压榨实习生的劳动力又该如何应对?

【律师观点】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陆胤 律师

小丁如果想要讨个说法,就一定要理清小丁与医院、学校三者之

实习生是劳动者吗?

间的法律关系。

从目前的法律规定来看,实习生不是《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者,而是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因此,小丁与学校之间存在教育法律关系。这一法律关系从小丁成为大学生时开始一直持续到毕业离校,且不会因为小丁在校期间的实习而影响该法律关系的存续。

由于小丁不是劳动者,因此她与医院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由于小丁到医院工作的行为是基于学校组织到医院的实习行为,而实习严格意义上讲,是学校教育内容的一部分,是课堂教学的延伸;因此,小丁与医院发生的实习关系是小丁与学校教育法律关系的延伸,医院是受学校委托为小丁提供实习教学机会。

当然,这些都是正常情况下合理的安排,但是法律的合理安排并不能排除被滥用的可能。在本案中,显然医院存在以实习为名,行

◆ 须海波
◆ 丁洁泉

廉价使用劳动力之实,这种行为应当受到道义上的谴责,但是尚无法律制裁的措施。

就此事来说,学校难辞其咎。实习本来就是学校教学实践的组成部分,即使从与就业相衔接的角度考虑,将实习与潜在用人单位相联系并无不可,但是也要在过程中加强管理,不能放任自流。

首先,学校应当出面组织具备良好信用的用人单位作为实习单位,对于类似本案中这家医院,就应当从实习单位中剔除出去。

其次,学校应当出面与实习单位约定符合法律规定和较好的实习条件。虽然实习生不是劳动者,但是在实习中依然发生劳动行为,因此应当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以及对于实习生付出劳动所给予的报酬。为了避免学校之间的差异造成不公平,教育部门可以对实习条件作出统一的规定。

律师与案例

40岁的林立经邻居介绍,与28岁的小于姑娘谈了两个月恋爱,就洞房花烛夜了。

谁知婚后没多久,林立就气急败坏地跑到上海旭灿律师事务所,找到张兰和赵李莉两位女律师。原来,小于结婚后,话越来越少,即使说话也喜欢一个人自说自话,老是流鼻涕,淌眼泪。林立以为小于体质差,便带她去看中医调理调理。没想到小于病情越来越重,连吃饭都要人喂,大小便也不干不净了。林立问丈母娘:小于到底得过什么病?丈母娘坚称没有病。林立说:她过去的病历卡让我看看。丈母娘说了嘴:有病历卡,也不能从医院里拿出来。原来小于得的是精神病!

两位女律师分析了案情,认为要解决林立的问题有两种途径:一种是离婚,但是如果女方不同意离婚,就得半年以后再起诉,时间会拖得很长;另一种是确认婚姻无效,但难度很大。林立说:我不懂什么途径不途径的,只要把我的神经病老婆解除掉就行,拜托了。

旭灿律师事务所开始了艰难的调查和取证。直到今年2月,才把一纸诉状交到法院。

两位女律师在法庭上指出:我们认为林立和于某两人的婚姻是无效的,这和离婚之诉有本质的区别。判决离婚是对原有婚姻关系的变更,当事人双方享有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无效婚姻不受法律保护,双方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婚姻法》中规定了四种情形婚姻为无效,它们分别是:重婚的、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未到法定年龄的和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且婚后尚未治愈的。于某婚前患有精神分裂症,医院的病历卡上都有明确的记录,她的病正是属于“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前,于某按照医院的嘱咐按时按量吃药,门诊随访。婚后,她不敢在新婚丈夫跟前吃这种药,药停了,于是,导致病情失控,精神病复发。林立陪同于某到专门医院去住院治疗,但是,至今“尚未治愈”,因此,请求法院判决林、于两人为无效婚姻。

法庭支持两位女律师的辩诉,宣判于、林二人的婚姻无效,并当场没收了他们的《结婚证》。

致读者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联合多位律师编写的《工伤事故处理》《医疗事故处理》《交通事故处理》三本法律傻瓜手册已由文汇出版社出版发行。如需邮购,请拨打16841995按9号键查询。

欢迎读者朋友同时关注洁蕊主持的“东方大律师”广播节目。每天19:00—20:00,播出频率:AM792、FM89.9。

洁蕊说法

包养情人就“下岗”

◆ 洁蕊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已在今年6月1日正式实施了。条例第29条规定:“公务员包养情人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我以为,这是整部条例中最精彩的一笔,应当浓墨重彩地宣传一下。

其实,我国早在1957年就出台了对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其中就有对公务员“腐化堕落”问题的处罚内容。50年过去了,尽管那个暂行规定一直有效没有被废止过,但似乎早已被公务员们遗忘了。事实上,多年以来,公务员的诸如“包养情人”等违背基本道德准则的行为,始终没有得到应有的惩处,以至于小洞不补大洞吃苦,错误越犯越大,后果越来越严重。数据显示,2006年中国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有3236人。当然,相对全国庞大的公务员数量,这个数字毕竟是少数,但正是这些害群之马损害了公务员的整体形象。随着《处分条例》的实施,对公务员的行为在社会公德、生活细节上严加防范,相信上述数字必然会逐年减少。

“包养情人的撤职或开除”,应该可以理解为,无论你包养一个还是多个情人,无论你是初次出手还是情场老手,只要包养情人,一律撤职或开除。我想,如果真能做到这样,起码可以提前阻止百分之八十的贪官在政治经济问题上惨痛落马,对个人是一种挽救,对国家,可减少无以计数的经济损失。

去年,我在上海电视台纪实频道《廉政风云》节目担任嘉宾,通过资料认识了上百名形形色色的贪

官,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是从包养情妇开始滑向罪恶深渊的。例如,人称“玩权力、玩金钱、玩女人”的“三玩市长”、湖南省郴州市原副市长雷渊利,因犯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贪污罪被判死缓,随着东窗事发,雷渊利的七大情妇浮出水面;又如,因涉嫌贪污腐败受审的安徽宣城市委原副书记杨枫,被揭发运用MBA知识管理“情妇团队”,后因失宠的“首席情妇”揭发,荒唐丑剧才曝光。当然,发展到像成克杰与李平、李纪周与李沙娜、李嘉廷与徐福英之流,那就不是一般男女私情,而是合伙猎取社会财富、大挖国家墙脚的罪恶勾当了。

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包养情人一律撤职或者开除”是整部《处分条例》中最精彩的一条规定。但接下来的问题是如何执行?一来条例一经公布,当事人人事会备加小心和隐蔽,不容易被发现;二来即使发现,又往往较难界定包养情人和婚外情的区别,如果执法不严,就会使法律形同虚设。不过,既然有那么多贪官在经济问题东窗事发后包养情妇的问题纷纷浮出水面,我们就有理由相信,只要这条法律能严格执行,就一定会有为数不少的公务员因“包养情人”被撤职或开除。我们真希望看到,未来的贪官们因包养情人早已先期“下岗”,而不要等到他们身陷囹圄,在政治经济上给国家人民造成了重大损失以后,才被曝出原来早已包养情人的丑闻。

既然有了条例,我相信,一定可以看到条例实施后的成效。

法官说案

家住上海的远某,表面上机械地每天保持着上班、回家的“两点一线”生活。可他却将自己丰富的情感与思想,通过电脑网络与无数未曾谋面的网友进行交流。2000年,当时28岁的他搭识了小自己1岁、从湖北到广州工作的婷婷姑娘,通过聊天室交谈和看到了婷婷靓影,两人的感情迅速升温,双方很快就确立了恋爱关系,婷婷赶到上海与远某同居。

身高1.78米的远某与面容姣好、眉清目秀的婷婷在亲戚、朋友面前绝对是郎才女貌,般配得很,因为婷婷也有1.73米的修长、高挑的个头。然后,就在两人同居“蜜月”期间,闪电般地登记结婚。然而,“幸福的网恋”都是靠花好月圆美丽的词汇堆积起来的,而现实的婚后生活却变得不那么浪漫。远某发现婷婷根本没有任何家庭责任感,不愿意上班、不理家事、整天就是玩电脑上网聊天寻求刺激。

新婚的光环逐渐褪色,小夫妻间增多了无休止的争吵、拌嘴。婚后仅仅1年,双方便自行达成了离婚协议,由远某一次性支付婷婷25万元。不料在民政机关办理离婚手续时,因婷

网恋夫妻「泡汤」记

◆ 李鸿光



插图 田红

爱心专递

本期
爱心律师

022号, 颜本通律师, 中和律师事务所。
090495111591 090401011399
专长: 动拆迁、人身损害赔偿、婚姻、析产继承。咨询电话: 13917436248。

033号, 张素晶律师, 创远律师事务所。
0915505218416 091205110576
专长: 婚姻家庭、房产买卖、经济合同。咨询电话: 13585638066。

021号, 郑天生律师, 雷曼律师事务所, 十年执业经历。擅长: 房产、股权、继承、婚姻、刑事。电话: 13585589698。

034号, 陈明律师, 汇达丰律师事务所。
091304115768 090902108514
专长: 房产、合同、婚姻。咨询电话: 13122590547。

爱心律师报名热线: 52398076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090897110125
孙洪林主任 09064111141
以案说法

闻: 我承租的门面房在租赁期间由于房东涉案而被拍卖, 我是否可以就这个门面房行使优先购买权?

孙主任: 拍卖是买卖的一种特殊形式, 但其性质是买卖, 不能剥夺承租人优先购买的权利, 出租人或者拍卖行依然有义务通知承租人拍卖事宜。所以你就这个门面房行使优先购买权, 具体操作可以参照最高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其中第十六条规定: 拍卖过程中, 有最高应价时, 优先购买权人可以表示以该最高价买受, 如无更高应价, 则拍归优先购买人; 如有更高应价, 而优先购买权人不作表示的, 则拍归该应价最高的竞买人。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打造一流的法律咨询平台

旭灿律师

091105211690
擅长: 房产婚姻、交通事故、保险索赔、劳动争议、涉税代理、公司法务、股权变更、债权债务、国际商务、刑辩。
热线: 021-61024100, 4008805008 (24h)
主任: 岑峰 高级律师 T: 13301969336
091201114345
地址: 中山西路1265弄18号1408室
网址: www.lawyer-sh.com.cn
(东方法律服务网)

贾献伟律师
0911011954
旭灿律师事务所
091105211690
★专长
房产 债务 婚姻 刑事
免费咨询热线
61028489
详情登陆
www.jxlawyer.com

上海市
立新律师事务所
090935204091

交通事故
咨询专线
021-61025799

“东方大律师”24小时法律热线

168-4-1995 或96868792-5号键

本热线线路分布一览表

1#：法律综合咨询 2#：婚姻家庭咨询
4#：房产咨询 5#：刑事咨询
6#：劳动争议咨询 7#：经济、合同纠纷咨询
8#：交通、工伤、医疗等人身损害赔偿咨询
9#：法律傻瓜手册邮购查询

秦志宏律师
090102117044
建元律师事务所
090306109760

刑事热线

13916133511
地址: 吴淞路469号森林湾大厦C座903室

每月封顶80元声讯费, 无限享受线上几十位资深律师的免费咨询。足不出户, 让您找到最适合的律师!

特约法律顾问
唐勇律师 (金石律师事务所)
091590112366 091598103003
魏建平律师 (君和律师事务所)
090104115909 090193106042